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0.07.26 台財稅字第 1000463150 號

摘要： 營利事業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之處罰規定

主旨：

營利事業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並申報減除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但未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漏報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及該條項各款規定所得額後，營利事業始申請更正調減當年度已申報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者，應否准更正；其有應補徵之基本稅額者，並應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

說明：

-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檢索系統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印行後所新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釋函內容由『賦稅署』負責提供及更新）。
- 如欲查詢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者，請至『稅制委員會』網站查詢法令建置之『法令彙編釋示函令檢索系統』查詢。